

谈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分摊

张海慧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郑州 450052)

【摘要】 本文介绍了未确认融资费用的确认、费用分摊率的选择以及费用分摊时的账务处理,并提出一种分摊各期融资费用的简便易行的计算方法。

【关键词】 融资租赁 未确认融资费用 分摊率

一、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产生、确认

在融资租赁中,承租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长期负债的入账价值有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第十一条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关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的确定,新会计准则第十二条规定:“承租人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应当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承租人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应当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加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借记“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科目,按最低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贷记“长期应付款”、“银行存款”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

二、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分摊

未确认融资费用产生后,在租赁期内应采用一定的方法将其分摊,并在租赁期届满时将其减至为零。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分摊是租赁会计核算的难点。原租赁准则规定,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分摊可采用三种方法,即实际利率法、直线法和年数总和法。从经济实质上看,年数总和法加速了融资费用的分摊,直线法简化了会计处理工作,只有实际利率法最符合未确认融资费用分摊的经济实质。因此,新会计准则第十五条规定:“未确认融资费用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承租人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在采用实际利率法时,应当按租赁期开始日租入资产入账价值的不同情况,采用不同的分摊率:①以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为折现率将最低租赁付款额折现、且以该现值作为租入资产入账价值的,应当将租赁内含利率作为分摊率。②以合同规定利率为折现率将最低租赁付款额折现、且以该现值作为租入资产入账价值的,应当将合同规定利率作为分摊率。

③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折现率将最低租赁付款额折现、且以该现值作为租入资产入账价值的,应当将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作为分摊率。④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为入账价值的,应当重新计算分摊率。该分摊率是使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折现率。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出当期应分摊的未确认融资费用,即确定了当期利息费用,借记“财务费用”或“在建工程”科目,贷记“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

三、举例说明

例:20×2年12月25日,万利达公司与东方开发租赁公司签订了一份租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①租赁标的物:数控机床一台。②租赁期:20×3年1月1日至20×6年12月31日。③租金支付方式:自起租日起每年年末向东方开发租赁公司支付租金100万元。④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为8%。⑤设备公允价值350万元,预计使用年限5年。假定租赁资产占万利达公司资产总额的30%以上,设备不需安装,可以直接投入使用。

要求:根据以上资料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万利达公司每期应分摊的未确认融资费用,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1. 租赁开始时的会计处理。

第一步:判断租赁类型。根据资料,该设备租赁期占尚可使用年限的80%,同时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为331.21万元(计算过程如下),大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90%(350×90%=315),可以断定该项租赁业务为融资租赁。

第二步:确认租赁资产的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各期租金之和+承租人担保的资产余值=100×4+0=400(万元)。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100×(P/A,8%,4)+0=100×3.3121=331.21(万元)。由于各期租金现值之和331.21万元小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350万元,因此承租人应将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作为租赁资产的入账价值。

第三步:计算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租赁资产入账价值=400-331.21=68.79(万元)。

第四步:账务处理。借:固定资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312 100元,未确认融资费用 687 900元;贷:长期应付款 4 000 000元。

经营租赁中租赁物改良之会计处理

龙文滨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广州 510665)

【摘要】当前,我国对租赁物改良的会计处理尚缺乏规范,以致企业在实务中对租赁物改良的会计处理不统一,严重影响了财务报表信息的可信度。本文就企业在租赁物改良实务中的常见问题进行探讨,以期对我国制定全面的租赁会计的处理规范有所裨益。

【关键词】经营租赁 租赁物改良 会计处理

租赁物改良,是指承租人为达到使用租赁物的目的,在出租人的同意下对租赁物进行添附或其他改进其功能的行为。然而,无论是在2001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租赁》,还是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中,准则制定者似乎都忽略了对租赁物改良的会计核算的规范,只有在2003年财政部印发的《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二)》(以下简称《问题解答(二)》)的第十二问“关于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中可以找到与经营租赁中租赁物改良相关的规定:“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

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应单设‘1503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科目核算,并在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合理的方法单独计提折旧。”

由于《问题解答(二)》中对租赁物改良的核算要求非常简单,既未清楚列明“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科目的属性,未明确该科目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上的列报方式,也未明确此类项目的折旧是否可并入“累计折旧”科目核算,在缺乏清晰的会计核算规范的指引下,企业在实务中对租赁物改良的会计处理相当随意,严重影响了财务报表信息的可靠性和可比性。本

2. 分摊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会计处理。

第一步:确定未确认融资费用分摊率。本例采用的分摊率为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8%)。

第二步: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未确认融资费用(金额单位:元)。

日期①	租金②	确认的融资费用③=期初⑤×8%	应付本金减少额④=②-③	应付本金余额期末⑤=期初⑤-④
20×3.1.1				3 312 100
20×3.12.31	1 000 000	264 968	735 032	2 577 068
20×4.12.31	1 000 000	206 165.44	793 834.56	1 783 233.44
20×5.12.31	1 000 000	142 658.68	857 341.32	925 892.12
20×6.12.31	1 000 000	74 107.88	925 892.12	0
合计	4 000 000	687 900	3 312 100	

注:尾数调整:74 107.88=1 000 000-925 892.12

第三步:账务处理。①20×3~20×6年,每年年末支付租金。借:长期应付款 1 000 000元;贷:银行存款 1 000 000元。②每月分摊未确认融资费用。20×3年1~12月:借:财务费用 22 080.67元(264 968÷12);贷:未确认融资费用 22 080.67元。20×4年1~12月:借:财务费用 17 180.45元(206 165.44÷12);贷:未确认融资费用 17 180.45元。20×5年1~12月:借:财务费用 11 888.22元(142 658.68÷12);贷:未确认融资费用 11 888.22元。20×6年1~12月:借:财务费用 6 175.66元

(74 107.88÷12);贷:未确认融资费用 6 175.66元。

四、未确认融资费用分摊的简便计算方法

采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分摊表的方法虽然直观、清晰,但计算比较繁琐。这里介绍一种简便方法,供大家参考:

第一年分摊额(X_1)=固定资产入账价值×分摊率;第二年分摊额(X_2)=(固定资产入账价值-本期租金+ X_1)×分摊率;第三年分摊额(X_3)=(固定资产入账价值-2×本期租金+ X_1 + X_2)×分摊率;第四年分摊额(X_4)=(固定资产入账价值-3×本期租金+ X_1 + X_2 + X_3)×分摊率……第n年分摊额(X_n)=[固定资产入账价值-(n-1)×本期租金+ $\sum_{i=1}^{n-1} X_i$]×分摊率。依此公式,计算出的是全年的分摊额,然后除以12即可得到每月应分摊的费用。最后一年的分摊额=未确认融资费用- $\sum_{i=1}^{n-1} X_i$ 。

按照这种方法,本例计算过程简化如下:第一年分摊额=3 312 100×8%=264 968(元);第二年分摊额=(3 312 100-1 000 000+264 968)×8%=206 165.44(元);第三年分摊额=(3 312 100-2×1 000 000+264 968+206 165.44)×8%=142 658.68(元);第四年分摊额=687 900-(264 968+206 165.44+142 658.68)=74 107.88(元)。

主要参考文献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